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 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2169 号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智科技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光智科技公司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光智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如实反映了光智科技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

## 四、 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光智科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栋

110001540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隋国君

110001540131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7,952.04		145,459.1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9,540.00		2,398.0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0%		1.65%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42.56	房屋、设备等短期租赁的出租收入366.23万；销售材料收入1,076.33万元。	358.30	房屋、设备等短期租赁的出租收入268.53万；销售材料收入89.77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8,097.44	模具销售或开模、技术服务与检测、包装物销售等收入。	2,039.71	为模具销售或开模、技术服务与检测、包装物销售、等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9,540.00		2,398.01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项 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88,412.04		143,061.13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隋国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261979112152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2021  
 隋国君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 月 17 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 月 17 日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月 日



2022